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楊義德		服務機關	1.台北縣政府民	政局	1.局長 職 稱
				Addition to the second	104 111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t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3	稱 謂	姓名
配偶	Į	邱美婷	長子		楊〇徵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楊義德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u> </u>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寶成建	設			楊義德		33,600			***************************************						票,勿 新有 <i>。</i>		を付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義德 通知日期:098年02月16日